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27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久久日盈，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天添利1号，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委托理财期限：久久日盈为T+0随时赎回，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为T+0随时赎回，天添利1号为T+0随时赎回，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为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1,000	2.15-3.05	0.81	T+0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日盈	5,500	2.45-2.65	-	T+0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2,500	2.15-3.05	1.42	T+0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1号	1,000	2.25	-	T+0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日盈	4,500	2.45-2.65	1.81	T+0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日盈	3,000	2.45-2.65	1.01	T+0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10,000	3.55	88.51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对投资产品的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起息日：2020年10月23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7A002297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15%/年—3.05%/年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久久日盈
起息日：2020年10月29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115A000419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55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5%/年—2.65%/年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起息日：2020年10月30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7A002297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25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15%/年—3.05%/年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名称：天添利1号
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4A000291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25%/年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名称：久久日盈
起息日：2020年11月25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115A000419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5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5%/年—2.65%/年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产品名称：久久日盈
起息日：2020年11月26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115A000419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3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5%/年—2.65%/年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起息日：2020年12月2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216A001096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55%/年
产品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可转债、货币基金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郑杨	2,935,208.03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0日	任德奇	7,426,272.6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李庆萍	4,893,479.657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0,317,729.65	3,553,313,875.22
负债总额	712,457,901.75	1,116,346,870.30
资产净额	2,437,362,614.16	2,436,954,708.87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0,482.51	84,867,513.16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2.5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相关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2,000.00	290,650.00	723.20	91,350.00
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	170,000.00	867.05	0.00
合计		552,000.00	460,650.00	1,590.25	91,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650.00	
总理财额度				140,000.00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8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常熟耀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蒋翔宇	√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8.01	秦虹	√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9.01	咸秀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75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76号），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78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79号），于2020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42号）、《关于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9-045号），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50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51号），于2019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5-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80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0-081号），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83号），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0/1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8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常熟耀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蒋翔宇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秦虹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	咸秀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7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牙政函字[2020]2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函件的主要内容

《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交办内容，新大洲在股权变更矿产交易国企改制国资监管方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143.09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交办提出，五九集团转制时，煤矿维检费1,298.93万元、煤矿安技措费341.63万元未列入转让净资产，合计损失1,640.56万元。经内兴鼎鉴报字（煤炭倒查）[2020]第003号认定：五九集团转制时，截至2006年7月31日，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历年计提的维简费和安技措费余额共计2,609.9847万元，均未计入五九集团总资产中。依据当时未经修改过的《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12号）描述，对企业按吨煤产量提取的“维简费”“安技措费”结余，属于以前年度结余，转增资本公积。其中，本期（1-7月份）提取尚未支出的余额留给企业，由企业用于投资建设未完成工程和矿井安全设施的改造。因此对于2006年之前结余的维简费和安技措费因未计入转制时五九集团的总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57.1899万元。

2、关于五九集团转制时三矿采矿权评估值为零的问题，经内兴鼎鉴报字（煤炭倒查）[2020]第002号评定估算：五九集团在国有资产出让时，三矿采矿权（可采储量22.11万吨）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85.91万元，未计入整体资产评估范围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综上，牙克石市对新大洲重组五九集团工作中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积极履职追回，请新大洲于2020年12月7日前履行补偿义务。逾期未履行，牙克石市将履行追缴挽回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

二、历史背景

五九集团是1957年为落实大兴安岭林区“以煤代木”建设的国有地方煤矿企业。2006年期间，在当时国有五九集团面临可采资源枯竭、包袱沉重、资金缺乏，发展受到严重制约、经营困难的情况下，为了通过资产重组引进新的投资人促进该煤炭企业和推动当地煤化工产业的发展，经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进行转制重组。按照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经过对五九集团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后，2006年12月12日，经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和鉴证，本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市经济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通过整体打包的转让方式，以人民币18,770万元的价格受让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五九集团78.82%的国有股权及采矿权等资产和牙克石煤矿63.95%的国有股权及采矿权等资产。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039）。

收购五九集团后，按照双方约定本公司还承接了较多不良的非煤产业资产和其他不良资产，接收了五九集团5546名职工无一人下岗，补缴重组前五九集团欠缴职工社保和医保1500余万元；每年贴补2300万元继续承担本应由政府接管的“三供一业”社会职能；贴补3000万元改造棚户区改善矿工生活条件；企业兜底长期承担“淘汰煤炭落后产能”1510人的分流安置费用等；为兑现对政府的投资承诺而建设的“白音查干煤矿”（已投资4亿元，因国家对该煤田未来5-10年内都没有开发规划，该探矿权自收购至今的14年乃至今后5-10年都无法实现“探转采”）和“煤矿化工项目”（PVC项目已投资7.8亿元，因政策调整不再鼓励而被政府要求停产）长期处于歇业状态，无法产生现金流，更无法收回投资；五九集团重组改制14年来，累计完成投资31.7亿元，累计实现利润6.1亿元，累计贡献税收19.5亿元，是牙克石市纳税贡献最大的企业，占地方财政收入三分之一比重。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2006年收购五九集团的整个交易过程是在牙克石市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经历了平等协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挂牌交易所有必经的程序，本公司通过整体打包的转让方式进行受让，受让价格属于公允市场价格，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并且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后，五九集团处置了存货中的呆滞物资、欠缴职工养老保险、处置非煤不良资产、应收款项坏账等损失人民币约1.44亿元，依据整体打包转让五九集团股权交易方式，双方均应遵循股权交易后“不找后帐”的原则，转让方不得以未计和少计而受让方不得以不应计和多计费用为由来推翻已约定的股权等资产的转让价格。

本次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考虑事实及妥善处理好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本公司决定按照当时收购标的股权的持股比例筹措资金先缴纳上述款项，但这并不等于本公司否认当时股权转让打包价格的合理合法性，本公司将与政府做进一步沟通。

对公司的影响：按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及公司2006年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该款项应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对公司本期损益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牙政函字[2020]29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5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在武汉分别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三眼桥置业向浙商银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三眼桥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三眼桥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3,00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8,689,708.35	5,535,739,864.49
负债总额	4,698,685,761.16	3,953,920,034.18
资产负债率	74.60%	71.43%
净资产	1,600,003,947.19	1,581,819,830.31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2,093,794,265.93	0
利润总额	423,032,922.77	-24,245,489.17
净利润	314,208,537.74	-18,184,116.88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眼桥置业拟向浙商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三眼桥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三眼桥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见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55.53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33,153.2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8,489.3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33,153.2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21%）、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8,489.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4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74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9%，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谢小梅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1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45,745,380
持股比例（%）	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谢小梅女士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谢小梅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0-2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上海千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

二、专项基金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通知专项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FXTH59

3、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期限：2020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学慧）

7、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8楼810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中心公司”）与SWINERTON WEBCOR JOINT VENTURE（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所属美国旧金山项目签订了总包合同。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

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及未来市场需求可能发生的变化，以有利于控制项目成本，泛海中心公司拟对旧金山项目进行适当功能调整，并拟定旧金山项目暂停施工。2020年11月30日（美国时间），泛海中心公司收到总承包商通知，自该日起终止总包合同。在对现场完成必要的处理后，其将把总承包商的工程管理职责以及所属分包合同权利义务及成果资料等移交给泛海中心公司。

泛海中心公司将积极做好与总承包商的平稳交接工作，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和稳定，尽力维持主要分包合同关系，落实新的总包。同时，泛海中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项目规划调整方案，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美国市场的影响，统筹做好旧金山项目的优化安排。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为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收购人财务顾问，并委派鹿瑶女士、吕璎同女士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12月2日，公司收到中银证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鉴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鹿瑶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从中银证券离职，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银证券现委派秦宇泉女士接替鹿瑶女士担任本次收购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聚合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鲁西化工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吕璎同女士、秦宇泉女士（秦宇泉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秦宇泉女士，硕士，现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中国通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鲁西化工项目。